

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公派出国教师选派流程

注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，下文简称语合中心

华东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，下文简称孔办

发布通知：孔办在校内发布通知



申请与审核：个人提交申请至院系（或二级单位，下同）→院系审核→孔办审核



报送：孔办报送语合中心及相关单位



选拔：个人按照要求参加选拔考试



培训：预录取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岗前集中培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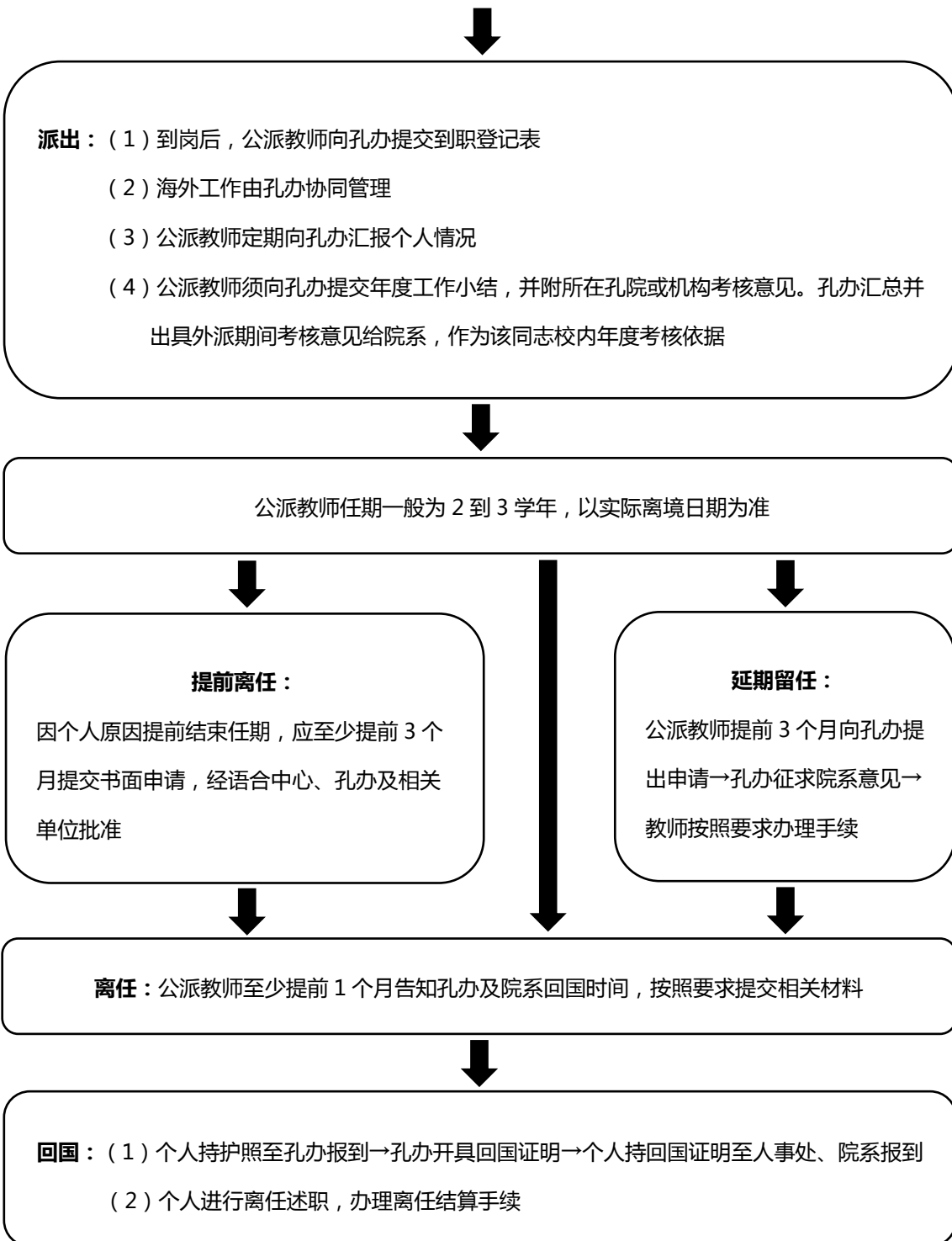
录取：语合中心、孔办或相关单位确定正式录取人员



赴任：

- （1）语合中心、孔办或相关单位出具派遣函和资金证明
- （2）派遣人员办理护照及签证，孔办协助办理赴任手续
- （3）派遣人员报请院系起草外派签报，主送人事处，抄送国际交流处
- （4）派遣人员须与人事处、孔办或相关单位签订协议，签报通过后须进入因公出国（境）系统填报

注：校内手续详见人事处师资办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 <http://hr.ecnu.edu.cn/s/116/t/209/69/d7/info158167.htm>



*孔办地址：中北校区物理楼 344 室

联系方式：021-32514430，sshe@ied.ecnu.edu.cn